**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与建设工程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文件精神，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把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最新理论成果贯穿到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中，特设立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与建设工程专项课题。

第二条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与建设工程专项课题为校内重大项目，在校内开展科研评价及设立奖励标准中，视同省级项目，参照省级项目要求进行管理。

1. **课题设置与选题**

第三条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与建设工程专项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每项课题资助10万元人民币左右。

第四条 课题的选题向全校社科专家学者公开征集，所提选题如被采用，课题设计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第五条 选题设计要求以发展着的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和谐社会建设需要解决和深入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现实问题，包括但不局限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理论和现实意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实践经验；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学说的若干重大问题及其当代价值；等。

1. **课题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课题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立。申请课题的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在编教师，一般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第七条 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凡申请或参与课题的成员不得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出席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同意的课题方有资格立项。

第八条 社会科学研究院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后确立拟立项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1. **经费管理**

第九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每个课题经费首拨6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20%，待课题完成验收后拨付20%。

第十条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境外合作交流费、设备购置和使用费、专家咨询和评审费、助研津贴和劳务费、印刷和宣传费等。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经社会科学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审核后方可执行。每项支出科目允许10%以内的上下浮动，高于10%的预算调整须报社会科学研究院审批。

第十二条 社会科学研究院及计划财务处有权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对因故撤销或中止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1. **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报社会学科研究院。课题开始一年后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对不按规定报送中期检查报告或经检查不合格的，将暂停拨款。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社会科学研究院审批：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改变课题名称；

　　3.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4.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5.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社会科学研究院撤销课题：

　　1.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

　 2.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

　　3.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4.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5.剽窃他人成果；

　　6.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7.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一年到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

8.研究成果未通过第一次鉴定，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第二次鉴定；

　　9.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1. **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课题最终成果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

第十七条 课题提出结题验收的条件:

1.成果形式为书稿，且已完成立项时约定的研究任务，字数一般不少于18万字。

2 .最终成果由项目责任人完成或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争议；

  3.按照预算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合法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课题的最终成果的鉴定。成果鉴定的方式：

1.一般采用同行专家通讯鉴定方式。

　　2.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不少于5人。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所在学院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能超过2人。

　　3.鉴定专家在认真阅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并提出成果等级评定，由社会科学研究院汇总后确定成果是否通过鉴定。

第十九条 通过鉴定的课题组负责人要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对书稿进行完善，在完成鉴定的一个月内提交书稿的修订版本。未通过鉴定的项目可在半年内申请二次鉴定，仍不通过的将做撤项处理。

1. **成果的出版与推广**

第二十条 课题的最终成果由社会科学研究院与浙江大学出版社协商统一装帧出版。出版的成果须在显著位置表明“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与建设工程专项课题成果”字样。申请本课题视为认同此出版单位与出版方式，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出版课题成果。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拥有其研究成果的署名权，社会科学研究院对成果可非经营性免费优先使用。课题组和课题承担单位应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应及时摘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1.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